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生态环境部、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六部门共同制定的《“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要求，积极发挥环境教育基地宣传教育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绿美广东，现开展 2023 年“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工作。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2 至 4 月）

按照《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附件 1）、《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评分细则》（附件 2），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地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资料和现场初审后，向省生态环境厅推荐“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名单。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积极协调本地相关单位做好该项工作。申报工作以自愿为原则，注重质量，

每个地市推荐名额原则上不超过三个。4月30日前，地市生态环境局将推荐表（附件3）、相关材料（含辅证材料，包括照片、证明、文件、活动记录等）可编辑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gdhbzyz@126.com，同时将盖章后纸质版原件一式一份寄送至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35号1509室。

二、指导建设（5至10月）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人员、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初审后，联合相关地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帮助创建单位做好基地建设工作，包括现场调研指导、组织交流学习等。申报单位对照指导要求查漏补缺、改进提升。

三、验收命名（11至12月）

11月，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申报调研座谈会，听取创建单位建设工作汇报，并对部分重点单位建设工作实地检查考察。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2月，根据会议调研、实地考察情况，组织专家评审，经厅务会议研究确定后，对拟命名2023年“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在广东生态环境公众网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由省生态环境厅发文命名，并组织做好宣传推广工作。

- 附件：1.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2.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评分细则

3.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推荐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王波 020-835616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充分发挥有关单位面向公众开展生态环境教育的功能，积极打造形象直观、特色鲜明的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以下简称“基地”），不断提高公众生态环境意识，营造保护环境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命名，省生态环境厅宣教科技处负责组织基地命名工作。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包括组建专家库、组织业务培训、材料初审、现场察看及日常检查等。

第三条 基地类型包括具备公众环境教育功能的下列单位：

1. 场馆类（A类）：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2. 生态保护类（B类）：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3. 环境治理类（C类）：企业、厂矿，环境监测站，环境科研院所，水、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单位）等；
4. 绿色创建类（D类）：可接纳公众参观学习的绿色学校（中小學生校外实践场所）、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美丽乡村、节约型机关等。

第四条 基地的基本条件及要求包括：

（一）严格遵守国家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制度，申报前三年内未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二）行政管理方面：

1.有比较完整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发展规划和工作思路，制定并实施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年度活动计划；

2.基地须配备分管领导 1 名、项目负责人 1 名、讲解员 3 名；

3. 主动接受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安排人员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与社会各界建立工作联系制度。

（三）基地建设方面：

1. 基地规划有序，布局合理，设施齐全；

2. 基地生态环境整洁，绿化良好，与周围环境协调；

3. 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示意图、标志牌和公益宣传广告，要求图、牌整洁完好，用字规范；

4. 能有效控制自身各种污染源并达标排放。

（四）宣传教育方面：

1. 宣传教育设施齐全，有固定的展览和参观路线及场所，有专门的宣传栏或橱窗，定期更新宣传内容，向公众积极发放宣传资料；

2. 具备常年开放条件，能认真组织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考察、访问活动，日常活动记录台帐完整；

3. 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能配合全年重大生态环境节日

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4. 档案资料齐全，有一套能反映基地特色、功能、流程等概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

（五）社会效益方面：

1. 在本地区的环境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生态展览等方面发挥环境宣传教育功能，表现突出；

2. 在环境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生态环境保护、环境科普等方面起示范和推广作用，能主动采用先进、创新的节能减排措施和办法，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3. 积极支持和参与本地区的生态环境宣教工作，在与生态环境宣教相关的公益活动方面有主动的经费投入；

4. 应定期向社会开放，方便参观、学习和培训。经营性的单位应在收费上对参加环境教育活动的学生、居民予以优惠。

第五条 基地申报及评定流程如下：

（一）申报流程：

1.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以文件形式转发省级申报命名文件；

2. 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申报材料；

3.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负责对辖区内所有申报单位进行预检；

4. 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在规定时间内向省生态环境厅递交

预检合格基地的申报材料。

(二) 评定流程：

1.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对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组对基地进行现场评定；

2. 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审定会，根据专家组的报告确定拟命名的单位，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省生态环境厅发文通报命名结果。

第六条 对已获得基地称号的单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关心、支持、指导和监督，并注意倾听公众的意见和投诉，定期进行检查。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期间可不定期抽查。对在复审抽查中发现的不符合条件要求的单位，视实际情况要求限期整改；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仍不达标单位，将取消其称号并进行通报。

第七条 获得基地称号的单位，应向社会开放，力求以形象、直观、生动、互动的形式对社会公众进行环境教育，为各种环境教育活动提供优质、便利、优惠的服务，不断完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的建设。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附件 2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评分细则

类 别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考核方式及要求
准入条件		1.遵守国家和省市有环境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条例,近三年内没有受过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一票 否决	查询环监部门备案
		2.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查询环监部门备案
		3.近三年内无对公众和社会影响较大的生态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网络查询,生态环境局备案
基本分 (85 分)	管理体系健全程度 (12 分)	1.有健全的生态环境教育基地领导机构,领导高度重视,并能定期研究解决基地建设存在的问题。	4	查看记录及相关文件
		2.有专人负责创建工作,制定工作计划、工作方案以及年度活动计划。	3	查看记录、档案
		3.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活动,成绩显著。	3	查看记录、图片等资料
		4.至少须配备基地领导人 1 名、基地建设项目负责人 1 名、基地讲解员 3 名	2	查看记录、档案、合格证复印件
	配套基础设施 (13 分)	1.具有为社会公众获取生态文明以及环境保护知识和技能、接受环境教育的功能室、展厅等场所。	6	实地检查
		2.积极订购各类环境保护的书刊、杂志、影像资料,不定期地更换展品,优化、更新布展内容。	4	实地检查
		3.有固定的环境宣传教育宣传栏、标志牌等宣传阵地,要求图、牌整洁完好,文字规范。	3	实地检查
	环境教育内容 (25 分)	1.开展环境教育活动经常化,制度化,积极参与省组织的各类生态环境公益活动,并针对全年重大生态环境节日,结合自身实际开展有特色的宣传教育活动。	6	查看记录、档案
		2.坚持常年开放,能认真接待社会各界人士和团体的参观、考察、访问活动,日常活动记录台帐完整。	4	查看记录、档案
		3.有专门人员负责接待和讲解生态文明教育的内容,并组织 and 辅导实践活动。	4	实地检查、查看记录、档案、体验

类 别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考核方式及要求	
		4.拥有自己的生态环境志愿者队伍,每年不定期开展生态环境志愿服务活动。	4	查看记录、档案	
		5. 每年至少开办一次环境教育课堂或讲座,对全体员工进行环境及生态文明教育。	3	查看记录、档案	
		6. 档案资料齐全,有一套能反映基地功能、流程等概况的文字和影像资料,有专人保管。	4	查看记录、档案	
	社会效益 (10分)	1. 在本地区的环境信息咨询、教育培训、科普宣传、生态展览等方面发挥示范和推广作用,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4	查看培训记录、档案及各类证书	
		2. 重视节能减排工作,使用节能减排设施、设备,管理上有措施。	4	实地检查、查看资料	
		3. 重视社会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	2	实地检查,查看记录、档案	
	布局与环境 (5分)	1.规划有序,布局合理。	2	实地检查,查看记录、档案	
		2.总体环境优美,有良好的感官和视觉效果。	2	实地检查	
		3 一次性用品的使用得到控制。	1	实地检查、体验	
	分类项	场馆类 (20分)	1.已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科普教育基地或青少年教育基地等称号。	10	查看各类证书
			2.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效果明显。	4	查看记录、档案
			3.面向公众和市场开展教育活动,具有较强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6	查看记录、档案,出具相关证明
		生态保护类 (20分)	1.已获得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称号。	10	查看各类证书
			2.制定专项保护规划,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可行。	3	查看相关规划及资料
			3.无滥伐、滥垦、滥采、滥挖等生态破坏事件发生。	4	实地检查,查看相关文件、证明及记录 网络查询
4.资源丰富,环境质量优良。			3	实地检查,查看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测报告	
环境治理类 (20分)		1.获得省级以上环境保护类表彰或奖励,如“清洁生产企业”、“循环经济基地”等。	10	查看各类证书、相关文件	
		2.在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等方面有新技术研发和应用。	6	查看各种资料、证明	

类 别		考 核 内 容	分值	考核方式及要求
	绿色创建类 (20 分)	3.资源能源节约工作得力, 效果明显。	4	查看记录、档案
		1.已获得省级及其以上绿色学校/美丽乡村/绿色社区/绿色建筑/节约型机关/绿色商场等系列称号。	10	查看各类证书
		2.提倡节水、节电, 措施得力, 效果明显。	6	查看记录、档案
		3.垃圾实施分类收集, 无随意倾倒废物现象。	4	查看记录、档案
附加分 (35 分)	宣传报道 (10 分)	注重生态环境宣教工作, 积极参与省级及其以上单位组织的生态环境宣教活动,在省市级报刊、电视、电台报道。	10	查看相关资料及报导内容
	生态环境贡献 (10 分)	1.有省级及其以上政府认可的环境保护和教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5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2.积极参与支持我省生态环境公益活动, 积极投入经费或物资,为我省生态环境公益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5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其它 (15 分)	1.结合实际, 不断探索, 初步形成了自身创建特色, 在同类型基地中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	查看相关资料, 专家评定
		2.与学校有关课程相结合, 主动为青少年举办公益型环境教育实践参与活动。	3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3.对学校和社区组织活动提供票价优惠政策。组织参观社会各届人士, 年接待人数达 5000 人以上。	3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4.有节能减排研究成果或在基地里应用先进、创新的节能减排技术和措施。	3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5.通过清洁生产审计或 ISO14000 认证。	3	查看相关文件及证明

注: 考评总分在 90 分 (含加分) 以上为合格。

附件 3

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 推 荐 表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主管单位名称			
单位法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邮政编码		邮箱	
1、申报单位或依托单位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具有 ☐ 不具有			
2、环境教育工作制度、规划或计划 ☐ 每年有 ☐ 有时有 ☐ 无			
3、生态环境教育基地类型 ☐ A类：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展览馆等； ☐ B类：城市公园、森林公园、动植物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 C类：企业、厂矿，环境监测站，环境科研院所，水、气、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单位）等； ☐ D类：可接纳公众参观学习的绿色学校（中小学生校外实践场所）、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美丽乡村、节约型机关等。			
4、环境保护知识展示场所面积 ☐ 0-500 平方米 ☐ 500-2000 平方米 ☐ 2000 平方米-10000 平方米 ☐ 10000 平方米以上			
5、环境教育活动经费_____万元/年			
6、电教设备 ☐ 无 ☐ 有（有哪些，请说明） 说明：			
7、讲解人员 ☐ 无 ☐ 有兼职讲解、接待人员_____ 名 ☐ 有专职讲解、接待人员_____ 名 说明：			

15、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16、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